

我要做一名检察官

——记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彭圣侠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李家银 朱文玉

和彭圣侠交流，给人的感觉是温暖的，一扫冬日的严寒。这是记者采访她的真实感受。

现任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的彭圣侠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12年来，她从一名下岗职工成长为一名检察官，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她追求梦想的勇气令人敬佩。

“我要做一名检察官”是彭圣侠在收看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后产生的梦想。那时，《今日说法》栏目刚刚开播，每天播出的案例以及专家的评论深深吸引着她。每当看到公诉人在公诉席上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听着他们与辩护人的激辩，彭圣侠既佩服又羡慕，可看看自己，是一名下岗工人，但她没有气馁。她为成为一名检察官时刻准备着。2003年，她顺利考进固始县检察院。

当时，她被分到固始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侦查监督是连接侦查和公诉的环节，没有扎实的法律功底是没法胜任的。于是，彭圣侠一边工作一边学习。有一年母亲节的晚上，彭圣侠翻开书，却惊奇地发现里面夹着一本自制的画册，扉页上画着一位在全神贯注看书的美女，第二页写着：“妈妈，你辛苦啦！你是我的骄傲，你一定要通过司法考试，你一定会成功的！”这是她儿子为她制作的母亲节礼物。彭圣侠的眼泪“唰”地流了出来，所有的劳累、辛苦、委屈都化为考试的动力。功夫不

负有心人，彭圣侠以374分的成绩通过了司法考试。做一名优秀的检察官是她终生的梦想。而做一名优秀的检察官，不仅需要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还要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仅需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了这个梦想，彭圣侠努力地工作着。

在固始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工作期间，有一年腊月二十八下班后，她一直在电脑前撰写案件审结报告，直至感到饿时方知已是晚上10时，她裹上围巾，看着满街的灯火，走下台阶时滑倒了。她仔细一看，地上已下了白白一层雪。2010年，市检察院遴选考试，在

与众多年轻人的角逐中，她以笔试和面试双双第一的成绩成为市检察院的正式干警。2013年年底，在市检察院的机构改革中，彭圣侠过五关斩六将，以高分成功竞聘，出任侦查监督处副处长。

2013年国庆节前夕，她自感身体不适已两月有余，脸色苍白，但面对其处室案多人少的现状，她选择了沉默、坚持，直到一名同事硬是开车把她虚弱的她带到医院检查。她被告知子宫黏膜下肌瘤已脱落下垂……然而，当天上午她刚受理一起案件，又是因为体谅到同事的辛苦，就隐瞒病情，迅速连夜阅卷。国庆节当天下午，她提审犯罪嫌疑人，连看守民警也为之感动。那年的国庆节长假7天，刚好是案件的审查办结

期限，她一天也没休息，坚持把案件办完。然而，她忘我地工作耽误了手术治疗的最好时间。做完手术刚刚出院，她便主动请缨参加了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前的培训，回来后又紧锣密鼓地投入到工作中。

“即将步入不惑之年，但我仍心怀梦想。我梦想站在公诉席上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维护公平正义；梦想做一名真正的优秀检察官，让法律发挥最大的价值。我深知，在实现梦想的征途上会有急流险滩，但我依然会追逐，不断进取，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力，让梦想牵引我不断向前。”彭圣侠在她的散文诗《追逐梦想——我要做一名检察官》中这样写道。

平桥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仲宗菊 吴坤)日前，平桥区平桥办事处平电社区法治广场上歌声阵阵，人头攒动，一场“法治·平安建设”文艺演出正在吸引着周边群众。精心编排的歌舞、表演等8个节目均由社区群众自编、自导、自演，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取材源于法治实践，紧扣法治宣传主题，使广大市民在自娱自乐中接受法治教育和熏陶。配乐诗朗诵《法治的阳光》、舞蹈《党啊，亲爱的妈妈》、男女生合唱《共筑中国梦》等节目赢得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近年来，平桥区司法局不断拓展普法渠道，拓宽普法领域。法治广场入住普法经典诗句、箴言、句句入耳，顿生感悟；法治长廊以案说法，一画一景，画里画外彰显法治经典，画画入心，寓意颇深。为积极开展“双百千万”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普法志愿者走进社区，以增强实效为着力点，不断探索创新普法新形式，丰富普法新载体，充实普法新内容，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演绎法律内涵，让法律知识走进千家万户，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在全区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自2月23日以来，淮滨县公安局按照上级要求，每天下午下班前，认真组织机关民警进行队列训练。通过一段时间的训练，民警整体素质得到显著提高。据悉，此次警体集中训练活动至4月中旬结束。
王长江 摄

商城县公安局

快速侦破一起抢劫案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自“利剑行动”开展以来，商城县公安局加压奋进，深挖潜力，强力出击，始终对刑事犯罪持高压态势，着力严打八类暴力犯罪，并向侵犯犯罪发出凌厉攻势，力保社会治安大局平稳，近日，该局迅速行动，快速出击，联合作战，成功侦破一起重大抢劫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

2月26日19时许，在商城县城关开三轮摩托车的老人芮某某向商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警称：当日下午6时许，其在城关镇南大桥等客时，过来一高一矮两名男青年要乘其三轮摩托车到汤泉池去，其就开车沿着S216省道送两人往汤泉池方向走，当行至汪岗乡汪岗村邓湾组时，矮个青年以要停车下车去拿钱为名，分散芮某某的注意力，趁此机会，在三轮摩托车后排坐着的高个青年用随身携带的毛巾勒住芮某某的脖子并威胁芮某某交出随身携带的财物，因芮某某强力反抗和对面来了一辆车而未果，两人遂立即下车逃离现场。接报后，该局刑警大队和汪岗派出所侦查人员迅速在第一时间内赶赴案发现场，在刑警大队长李沛然和汪岗派出所所长徐生亮的组织下，现场勘查勘验、调查走访、视频侦查和尾追堵截等工作

连夜展开，进而快速取得了大量扎实证据材料，尤其是尾追堵截和沿路搜寻工作及及时有效进行，抢抓了战机。

根据案情，侦查人员在详细了解犯罪嫌疑人外貌特征后立即兵分三路分别沿主干道追寻两名犯罪嫌疑人，并请求沿路派出所快速设卡堵截，一张无形的抓捕大网迅速张开。功夫不负有心人，沿城关方向追寻的侦查小组在追寻至汪岗陶行路段时，发现符合两名嫌疑人特征的男青年正在公路旁边的小路匆匆而行，遂迅速而上，一举将两人抓获。经突审后，两人如实交待了其涉嫌重大抢劫的犯罪事实，成功侦破了此起重大抢劫案件。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男，1999年出生，伏山乡人)、马某某(男，1999年生，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暂居伏山乡)两人系工友关系，两人辍学后不学无术，不务正业，为了敛财上网、购物勾结在一起，产生抢劫敛财之意，遂于2月26日下午一番预谋后，携带铁棍以欲乘坐芮某某的三轮车到汤泉池为名，在途中对芮某某实施抢劫，未果而逃离。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新县民警智擒网上逃犯

本报讯(陈慧 扶波)“两会”安保活动启动以来，新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户籍民警在扎实开展窗口业务和热情服务群众的同时，不断拓展户籍布控阵地，严格坚持“办证先查疑”的原则，主动将本辖区网上在逃人员信息资料下载，对外貌特征、基本情况熟记于心，立足岗位抓逃犯。近日，千斤派出所户籍民警在办理户籍业务过程中认真核查、仔细比对，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3月2日下午，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走进户籍室，要求民警为其新生儿上户口，户籍民警像平日一样微笑着开始在电脑上为其办理业务，并将此男子的信息进行网上比对核实，而此时系统比对出该男子黄某某为网上逃犯。为慎重起见，沉着户籍民警一边假称上户口需要提供相应的复印资料上稳住他，一边则将此情况秘密汇报给了该所所长。

为成功将该男子控制，户籍民警告诫黄某某复印身份证材料要到隔壁办公室办理，将其带到隔壁封闭的办案区走廊，待其进入到走廊后，民警以忘记拿办理材料为由，立即离开顺手将铁门关上，黄某某随即成为瓮中之鳖。此时，该所所长带领民警及时赶到，成功将有关在逃区的黄某某抓获。

经调查，黄某某在2015年10月因打架斗殴致人轻伤后逃离，后被上网追逃。目前，嫌疑人黄某某已移交办案单位处理。

以案说法

冒用亲属名义给自己发放贷款应当如何定性

□刘锋 姜明

【案情】
被告人陈某系某信用社信贷员，因自己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于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冒用其亲属张某、袁某等人的名义，通过虚构贷款用途、伪造贷款材料等方式，向其本人申请贷款合计199万元，并由其本人经办全部贷款手续，贷款成功后被转入个人账户。贷款到期后未按规定还款付息，至案发时，造成本金和利息损失合计180余万元。

【争议观点】
观点一，陈某构成挪用资金罪。理由是陈某主要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借用他人名义向信用社贷款归自己使用。

观点二，陈某构成贷款诈骗罪。理由是陈某采用他人名义为自己发放贷款，陈某贷款时隐瞒了事实真相。

观点三，陈某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理由是其作为贷款经办人，其明知以上贷款不符合条件，但其为达到骗取贷款的目的，仍然违反国家规定予以发放，最终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

观点四，陈某构成骗取贷款罪。理由是其多次借用亲属名义通过虚构贷款事实、理由、用途，编造虚假贷款资料等手段骗取贷款。

【审理】
近日，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欺骗手段骗取金融机构贷款，合计199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骗取贷款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引用法律条款正确，予以支持，遂以骗取贷款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法官说法】
一、该案不构成挪用资金罪。
从挪用资金罪的特征看，挪用单位资金后，一般被挪用单位账目并无反映，或反映为其他非法用途。本案中，陈某从信用社贷出183万元后，信用社账目上是有记录的。挪用单位资金，挪用人并不需要向被挪用单位支付使用费用，而陈某是向信用社支付利息的，所以认为陈某构成挪用资金罪理由不充分。并且该笔贷款已经发出，即使是挪用，挪用的是否为单位资金还有待商榷。

二、该案不构成贷款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从陈某贷款行为看，确实采用了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逃避银行内部监管，来骗取信用社的贷款，但从本案案情看，陈某获得贷款是想用于自己做生意，且陈某身份是贷款经办人，其十分清楚，贷款如不能收回，自己逃脱不了干系，陈某主观上并未想吞并贷款归自己所有。而贷款诈骗罪要求以非法占有为主观构成要件。因此从犯罪主观构成要件上看，陈某也不构成贷款诈骗罪。

三、该案不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一是根据信用社信贷管理规定，信贷员负责的是材料审查，并没有决定权，没有发放贷款的权利。二是根据调查，该信用社贷款管理上存在混乱，信贷员冒名贷款实际是钻了制度漏洞而不是职务上的违规。三是违反发放贷款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本案是信贷员故意伪造事实骗取贷款。

四、该案符合骗取贷款罪特征。
从查明的事实看，本案中陈某最终目的是为了骗取银行贷款给自己使用，为此其找到张某等亲属提供帮助，多次借用亲属名义通过虚构贷款事实、理由、用途，编造虚假贷款资料的手段骗取贷款，最终给银行造成180余万元的损失，其行为完全符合骗取贷款罪的客观评价标准。

从采取的手段看，陈某作为贷款经办人，应当对借款人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确保贷款安全发放，但其明知以上贷款不符合条件，但其为达到骗取贷款的目的，仍然违反国家规定予以发放，最终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陈某的行为亦符合骗取贷款罪的构成要件。

新县司法局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姚 昆)3月5日，新县司法局召开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县政府工作报告，全面总结2015年司法行政工作，重点部署2016年工作任

务。科学谋划“七五”普法规划。该局在总结“六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抓紧起草“七五”普法规划，为“七五”普法开好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该局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机关干部分块负责六区域，领导干部包片联系各乡镇的法治宣传，充分运用新兴媒体平台，将微博、微信宣传工具的使用做到实质化，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全面推进“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的深入开展。扎实做好特殊人群管理。该局高标准建成社区矫正中心，加大矫正对象监管力度，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努力将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做实，让刑释解矫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提高法律服务质量。该局进一步扩大大援助范围和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努力建立纵到底、横到边的全覆盖网络体系。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该局紧紧围绕扶贫攻坚这一龙头，做到干部职工包扶贫困户信息跟踪不能丢，及时掌握情况，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灵活运用“转、扶、援、保、救、补”这六种帮扶方式，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该局继续加大对司法行政干警执法能力的培训

人间百味

精准扶贫遇火灾 法院干警忙施救

本报讯(黄法宣)3月2日，潢川县法院精准扶贫干警一行在走访途中，路遇火灾，挺身而出，受到群众的好评。

3月2日下午5时许，潢川县法院驻双柳树镇晏岗村精准扶贫第一书记、立案一庭副庭长吕亚静，对口帮扶的双柳树镇晏岗村五户群众入户走访完后，路遇村委会对面一户居民家失火，便立即与当地村干部和群众一起投入到救火中，在经过紧张的提水、扑火、灭火之后，失火居民家的火势得到有效控制。随同吕亚静入户走访的马寅博、刁鹏也协助控制火势，疏散群众。救火之后，潢川县法院干警一行悄然离开。

锯倒树木砸伤人 雇人不当要赔偿

本报讯(段祖号)原告郑某家位于肖某家的菜园西边。2015年10月9日，被告肖某想把自家菜园里的几棵树木锯倒，便雇了被告张某等三人一起帮忙。上午9时左右，张某开始锯树，肖某把绳子系在树上，拉倒被锯的树木，两个人一起锯倒了四、五棵树。在肖某准备把绳子系在一棵槐树上时，张某独自去锯另一棵槐树，当时刚好郑某站在离这棵槐树不远处的一棵小树旁边，槐树被锯倒后砸向了郑某头部，郑某当场被砸晕。因伤情严重，郑某住院进行了治疗。经鉴定，郑某构成八级伤残。

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肖某雇请张某锯树，二人形成雇佣关系，应对郑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郑某自身没有尽到防范和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可以适当减轻肖某与张某的责任。由于肖某雇请的另外两人不是本案的侵权人，对本案不承担赔偿责任。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判决肖某与张某连带赔偿郑某各项经济损失118370.44元。

烧秸秆殃及邻居 法官现场解纠纷

本报讯(董玉超 罗浩)原告张某的香樟树苗地与被告汪某的稻田相邻，双方均系同组村民。2015年10月，被告汪某在收割完水稻后将田里的秸秆点燃进行焚烧，大火引燃了邻地原告张某的香樟树苗地，致原告种植的香樟树苗被大面积损坏，后经当地村干部调解，被告汪某同意赔偿8000元，并向原告张某出具了欠条一张，注明还款时间，承诺到期还清。因被告汪某未按期给付赔偿，又引发双方当事人亲属发生厮打，致原告的亲属受伤。

3月3日，罗山县法院龙山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到案发地巡回审理此案。承办法官加大调解力度，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加之村干部和其他现场旁听的群众劝说疏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汪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张某烧树苗款8000元；被告汪某的亲属另就原告张某的亲属被打致伤一事一次性赔偿原告张某的亲属3000元，双方再无纠纷。

丈夫四年不回家 妻诉离婚获支持

本报讯(段祖号)周某与丈夫杨某于1998年经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个儿子。结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时有争吵。2011年农历2月份，杨某外出务工后一直没有回过家，自此夫妻开始了分居生活。2014年12月，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丈夫杨某离婚，被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双方继续分居至今。现周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再次起诉要求与丈夫杨某离婚。

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某与杨某虽登记结婚，但婚后夫妻关系不睦。经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时鉴于其长子现随杨某父母一起生活，次子现随周某一起生活，从两个孩子的生活、学习稳定方面考虑，遂判决准予原告周某与被告杨某离婚，同时次子由原告周某抚养，长子由被告杨某抚养，抚养费均自理，双方对对方所抚养的子女均有探视权，具体探视方式、时间、地点由双方自行协商。